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2月6日 1993年 第26号 (总号:744)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一号）	(1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160)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草案）》 的议案	(1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二号）	(116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 得税法》的决定	(1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174)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1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1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179)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草案)》的议案	(1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四号)	(1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1187)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草案)》的议案	(1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1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191)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草案)》的议案	(1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1号)	(1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	(1199)
国务院关于成立国家行政学院的通知	(1204)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同意新建三明沙县民用机场的批复	(1204)
国务院关于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	(1205)
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统筹问题的批复	(1208)
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署关于禁止“买卖书号”的通知	(120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友好关系基础的联合声明	(1210)
外交部发言人1993年10月14日答记者问	(1213)
外交部发言人1993年10月21日答记者问	(1214)

外交部发言人 1993 年 10 月 28 日答记者问.....	(1215)
外交部发言人 1993 年 11 月 4 日答记者问	(1215)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ecember 6, 1993

Issue No. 26(1993)

Serial No. 744

CONTENTS

Decree No. 11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60)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Consum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1160)
Motion by the State Council Submitting for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Consum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Draft)	(1168)
Decree No. 12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68)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mending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69)
Individual Income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74)
Motion by the State Council Submitting for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f the Amendment of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raft)	(1178)
Decree No. 13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79)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Registered Accountants	(1179)
Motion by the State Council Submitting for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Registered Accountants(Draft)	(1186)
Decree No. 14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86)
Red Cross Socie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87)
Motion by the State Council Submitting for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f the Red Cross Socie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Draft)	(1191)
Decree No. 15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91)
Teacher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91)
Motion by the State Council Submitting for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f the Teacher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raft)	(1198)
Decree No. 131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98)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ontinental Petroleum Exploration by Cooperation with Foreign Partners	(1199)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Establishing the State Administrative College	(1204)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and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on Approv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Sanming Civil Airport of Shaxian County	(1204)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concerning the General Urban Plan of Beijing	(1205)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concerning the Overall Endowment Insurance of Workers and Staff	

in Enterprises	(1208)
Circular of the Propaganda Department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and the Press and Publications Administration on Forbidding the Purchase and Sale of Book Numbers	(1209)
Joint Statement concerning the Friendship Relations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1201)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October 14, 1993	(1213)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October 21, 1993	(1214)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October 28, 1993	(1215)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November 4, 1993	(121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1993年10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3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本法未作规定的,受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护。

第三条 经营者为消费者提供其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法;本法未作规定的,应当遵守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四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国家采取措施,保障消费者依法行使权利,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国家鼓励、支持一切组织和个人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大众传播媒介应当做好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宣传,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二章 消费者的权利

第七条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第八条 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份、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

第九条 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

消费者在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时,有权进行比较、鉴别和挑选。

第十条 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

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

第十一条 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

第十二条 消费者享有依法成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社会团体的权利。

第十三条 消费者享有获得有关消费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知识的权利。

消费者应当努力掌握所需商品或者服务的知识和使用技能,正确使用商品,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第十四条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其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

得到尊重的权利。

第十五条 消费者享有对商品和服务以及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检举、控告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中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权对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提出批评、建议。

第三章 经营者的义务

第十六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义务。

经营者和消费者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但双方的约定不得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七条 经营者应当听取消费者对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意见,接受消费者的监督。

第十八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

经营者发现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严重缺陷,即使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仍然可能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应当立即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和告知消费者,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第十九条 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真实信息,不得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经营者对消费者就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和使用寿命等问题提出的询问,应当作出真实、明确的答复。

商店提供商品应当明码标价。

第二十条 经营者应当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

租赁他人柜台或者场地的经营者,应当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向消费者出具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消费者索要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的,经营者必须出

具。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情况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具有的质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但消费者在购买该商品或者接受该服务前已经知道其存在瑕疵的除外。

经营者以广告、产品说明、实物样品或者其他方式表明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状况的，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实际质量与表明的质量状况相符。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按照国家规定或者与消费者的约定，承担包修、包换、包退或者其他责任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或者约定履行，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以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或者减轻、免除其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不得对消费者进行侮辱、诽谤，不得搜查消费者的身体及其携带的物品，不得侵犯消费者的人身自由。

第四章 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第二十六条 国家制定有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时，应当听取消费者的意见和要求。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行政部门做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预防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行为的发生，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听取消费者及其社会团体对经营者交易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意见，及时调查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惩处经营者在提供商品和服

务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应当采取措施,方便消费者提起诉讼。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起诉条件的消费者权益争议,必须受理,及时审理。

第五章 消费者组织

第三十一条 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是依法成立的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社会团体。

第三十二条 消费者协会履行下列职能:

(一)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

(二)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

(三)就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向有关行政部门反映、查询,提出建议;

(四)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

(五)投诉事项涉及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可以提请鉴定部门鉴定,鉴定部门应当告知鉴定结论;

(六)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

(七)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批评。

各级人民政府对消费者协会履行职能应当予以支持。

第三十三条 消费者组织不得从事商品经营和营利性服务,不得以牟利为目的向社会推荐商品和服务。

第六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四条 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一)与经营者协商和解;

(二)请求消费者协会调解;

(三)向有关行政部门申诉;

(四)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销售者赔偿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销售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或者其他销售者追偿。

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销售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消费者在接受服务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服务者要求赔偿。

第三十六条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因原企业分立、合并的,可以向变更后承受其权利义务的企业要求赔偿。

第三十七条 使用他人营业执照的违法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消费者可以向其要求赔偿,也可以向营业执照的持有人要求赔偿。

第三十八条 消费者在展销会、租赁柜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结束或者柜台租赁期满后,也可以向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追偿。

第三十九条 消费者因经营者利用虚假广告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广告经营者发布虚假广告的,消费者可以请求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惩处。广告经营者不能提供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本法另有规定外,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 (一)商品存在缺陷的;
- (二)不具备商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出售时未作说明的;
- (三)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商品标准的;
- (四)不符合商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
- (五)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六)销售的商品数量不足的；

(七)服务的内容和费用违反约定的；

(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情形。

第四十一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当支付医疗费、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费用，造成残疾的，还应当支付残疾人生活自助具费、生活补助费、残疾赔偿金以及由其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的，应当支付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以及由死者生前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侵害消费者的人格尊严或者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的，应当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第四十四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害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以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承担民事责任。消费者与经营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履行。

第四十五条 对国家规定或者经营者与消费者约定包修、包换、包退的商品，经营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或者退货。在保修期内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经营者应当负责更换或者退货。

对包修、包换、包退的大件商品，消费者要求经营者修理、更换、退货的，经营者应当承担运输等合理费用。

第四十六条 经营者以邮购方式提供商品的，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未按照约定提供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货款；并应当承担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

第四十七条 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未按照约定提供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并应当承担预付款的利

息、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

第四十八条 依法经有关行政部门认定为不合格的商品，消费者要求退货的，经营者应当负责退货。

第四十九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一倍。

第五十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一)生产、销售的商品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 (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 (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 (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 (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 (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
- (七)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 (八)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或者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的；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经营者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二条 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有关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阻碍有关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

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或者包庇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农民购买、使用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生产资料,参照本法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法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草案)》的议案

国函〔1993〕116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在总结保护消费者权益经验的基础上,草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草案)》。这个草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提请审议。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二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1993年10

月 3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3 年 10 月 31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1993 年 10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为了深化税制改革，简化税制，公平税负，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修改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第二条修改为：“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一、工资、薪金所得；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四、劳务报酬所得；

“五、稿酬所得；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八、财产租赁所得；

“九、财产转让所得；

“十、偶然所得；

“十一、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三、第三条修改为：“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四十五（税率表附后）。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附后）。

“三、稿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并按应纳税额减征百分之三十。

“四、劳务报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以实行加成征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五、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四、第四条修改为：“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

“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二、储蓄存款利息，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三、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五、保险赔款；

“六、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

“七、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八、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九、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十、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一、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二、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其他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减税的。”

六、第五条改为第六条，增加三款，分别作为第二款、第三款，将这一条修改为：“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一、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八百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必要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四、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五、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捐赠的部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从应纳税所得中扣除。

“对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和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可以根据其平均收入水平、生活水平以及汇率变化情况确定附加减除费用，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和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准予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扣除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义务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八、第六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

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在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和没有扣缴义务人的，纳税义务人应当自行申报纳税。”

九、第七条改为第九条，增加三款，分别作为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将这一条修改为：

“扣缴义务人每月所扣的税款，自行申报纳税人每月应纳的税款，都应当在次月七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按月计征，由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义务人在次月七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特定行业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可以实行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的方式计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由纳税义务人在次月七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由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纳税义务人在一年内分次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每次所得后的七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十、删去第九条。

十一、第八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各项所得的计算，以人民币为单位。所得为外国货币的，按照国家外汇管理机关规定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款。”

十二、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

十三、删去第十一条。

十四、删去第十二条。

十五、删去第十三条。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十七、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此外，个人所得税税率表（工资、薪金所得适用）修改为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和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 500 元的	5
2	超过 500 元至 2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2000 元至 5000 元的部分	15
4	超过 5000 元至 20,000 元的部分	20
5	超过 20,000 元至 40,000 元的部分	25
6	超过 40,000 元至 60,000 元的部分	30
7	超过 60,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8	超过 8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部分	40
9	超过 100,000 元的部分	45

（注：本表所称全月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决定第六条的规定，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八百元后的余额或者减除附加减除费用后的余额。）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 5000 元的	5
2	超过 5000 元至 10,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10,000 元至 30,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过 3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30
5	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35

（注：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决定第六条的规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本决定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86 年 1 月 7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暂行条例》和 1986 年 9 月 25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本决定施行前制定的其他有关个人所得税的行政法规的内容与本决定相抵触的，以本决定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 一、工资、薪金所得；
-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 四、劳务报酬所得；
- 五、稿酬所得；
-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八、财产租赁所得；
- 九、财产转让所得；
- 十、偶然所得；
- 十一、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它所得。

第三条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四十五(税率表附后)。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附后)。

三、稿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并按应纳税额减征百分之三十。

四、劳务报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以实行加成征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五、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第四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

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二、储蓄存款利息,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三、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五、保险赔款;

六、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

七、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八、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九、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十、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一、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二、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其他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减税的。

第六条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一、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八百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必要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四、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其余为应纳税所得额。

五、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它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捐赠的部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从应纳税所得中扣除。

对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和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可以根据其平均收入水平、生活水平以及汇率变化情况确定附加减除费用，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和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条 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准予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扣除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义务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第八条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在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和没有扣缴义务人的，纳税义务人应当自行申报纳税。

第九条 扣缴义务人每月所扣的税款，自行申报纳税人每月应纳的税款，都应当在次月七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按月计征，由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义务人在次月七日

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特定行业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可以实行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的方式计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由纳税义务人在次月七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由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纳税义务人在一年内分次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每次所得后的七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第十条 各项所得的计算，以人民币为单位。所得为外国货币的，按照国家外汇管理机关规定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款。

第十一条 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

第十二条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十四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 500 元的	5
2	超过 500 元至 2,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2,000 元至 5,000 元的部分	15
4	超过 5,000 元至 20,000 元的部分	20
5	超过 20,000 元至 40,000 元的部分	25
6	超过 40,000 元至 60,000 元的部分	30
7	超过 60,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8	超过 8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部分	40
9	超过 100,000 元的部分	45

（注：本表所称全月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八百元后的余额或者减除附加减除费用后的余额。）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 5,000 元的	5
2	超过 5,000 元至 10,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10,000 元至 30,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过 3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30
5	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35

（注：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国函〔1993〕114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是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这个法律的施行，对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缓解个人收入差距悬殊的矛盾，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起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经济状况发生了很大变化，这个法律的一些规定逐渐显现出与形势发展不相适应的情况，迫切需要加以修订。财政部在总结实践经验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拟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这个修正案（草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提请审议。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1993年10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3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挥注册会计师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鉴证和服务作用，加强对注册会计师的管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注册会计师是依法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接受委托从事审计和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的执业人员。

第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是依法设立并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机构。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加入会计师事务所。

第四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是由注册会计师组成的社会团体。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注册会计师的全国组织，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注册会计师的地方组织。

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公正执行业务，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考试和注册

第七条 国家实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制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实施。

第八条 具有高等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的学历、或者具有会计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中国公民，可以申请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具有会计或者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可以免于部分科目的考试。

第九条 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合格，并从事审计业务工作二年以上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册。

除有本法第十条所列情形外，受理申请的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准予注册。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申请的注册会计师协会不予注册：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五年的；

（三）因在财务、会计、审计、企业管理或者其他经济管理工作中犯有严重错误受行政处罚、撤职以上处分，自处罚、处分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四）受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的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五年的；

（五）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不予注册的情形。

第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将准予注册的人员名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国务院财政部门发现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注册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通知有关的注册会计师协会撤销注册。

注册会计师协会依照本法第十条的规定不予注册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复议。

第十二条 准予注册的申请人，由注册会计师协会发给国务院财政部门统一制定的

注册会计师证书。

第十三条 已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的人员,除本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准予注册的注册会计师协会撤销注册,收回注册会计师证书:

(一) 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 受刑事处罚的;

(三) 因在财务、会计、审计、企业管理或者其他经济管理工作中犯有严重错误受行政处罚、撤职以上处分的;

(四) 自行停止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满一年的。

被撤销注册的当事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撤销注册、收回注册会计师证书的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复议。

依照第一款规定被撤销注册的人员可以重新申请注册,但必须符合本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第三章 业务范围和规则

第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

(一)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二) 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三)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审计业务出具的报告,具有证明效力。

第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可以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第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承办业务,由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统一受理并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所注册会计师依照前款规定承办的业务,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可以根据需要查阅委托人的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查看委托人的业务现场和设施,要求委托人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第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委托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十九条 注册会计师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

- (一) 委托人示意其作不实或者不当证明的；
- (二) 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的；
- (三) 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要求，致使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不能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的。

第二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出具报告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明知委托人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
- (二) 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
- (三) 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
- (四) 明知委托人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

对委托人有前款所列行为，注册会计师按照执业准则、规则应当知道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在执行审计业务期间，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不得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的其他财产的期限内，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所拥有的其他财产；

(二) 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三) 接受委托催收债款；

(四)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五)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

(六) 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七)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注册会计师合伙设立。

合伙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债务，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责任。合伙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是负有限责任的法人：

(一) 不少于三十万元的注册资本；

(二) 有一定数量的专职从业人员，其中至少有五名注册会计师；

(三)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其他条件。

负有限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申请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申请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文件：

(一) 申请书；

(二)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组织机构和业务场所；

(三) 会计师事务所章程，有合伙协议的并应报送合伙协议；

(四) 注册会计师名单、简历及有关证明文件；

(五) 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合伙人的姓名、简历及有关证明文件；

(六) 负有限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出资证明；

(七) 审批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六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国务院财政部门发现批准不当的，应当自收到备案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查。

第二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支机构，须经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第二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纳税。

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职业风险基金，办理职业保险。

第二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受理业务，不受行政区域、行业的限制；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三十一条 本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适用于会计师事务所。

第三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有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的行为。

第五章 注册会计师协会

第三十三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

第三十四条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章程由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制定，并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章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会员代表大会制定，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订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报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

第三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支持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业务，维护其合法权益，向有关方面反映其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对注册会计师的任职资格和执业情况进行年度检查。

第三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故意出具虚假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对未经批准承办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单位，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复议机关应当在接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出复议决定的，当事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规定，给委托人、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在审计事务所工作的注册审计师，经认定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可以执行本法规定的业务，其资格认定和对其监督、指导、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四十四条 外国人申请参加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和注册，按照互惠原则办理。外国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境内设立常驻代表机构，须报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外国会计师事务所与中国的会计师事务所共同举办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外国会计师事务所需要在中国境内临时办理有关业务的，须经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四十六条 本法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1986年7月3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草案）》的议案

国函〔1993〕115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发展，注册会计师工作已成为转变政府职能、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促进市场发育、健全社会监督体系的重要环节。为了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发挥注册会计师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鉴证、监督和服务作用，促进我国注册会计师事业的健康发展，财政部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经过广泛调查研究 and 征求意见，拟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草案）》。这个草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提请审议。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1993年10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3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和平进步事业，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国红十字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统一的红十字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承认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并缴纳会费的，可以自愿参加红十字会。

第四条 中国红十字会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循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确立的基本原则，依照中国参加的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五条 人民政府对红十字会给予支持和资助，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并对其活动进行监督；红十字会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有关的活动。

第六条 中国红十字会根据独立、平等、互相尊重的原则，发展同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的友好合作关系。

第七条 中国红十字会使用白底红十字标志。

第二章 组 织

第八条 县级以上按行政区域建立地方各级红十字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专职

工作人员。

全国性行业根据需要可以建立行业红十字会。

全国建立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第九条 各级红十字会理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理事会民主选举产生会长和副会长。

各级红十字会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理事会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理事会向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

上级红十字会指导下级红十字会工作。

第十条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设名誉会长和名誉副会长。名誉会长和名誉副会长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理事会聘请。

第十一条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地方各级红十字会、行业红十字会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第三章 职 责

第十二条 红十字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开展救灾的准备工作；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进行救助；

（二）普及卫生救护和防病知识，进行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现场救护；参与输血献血工作，推动无偿献血；开展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三）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四）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

（五）宣传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六）依照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完成人民政府委托事宜；

（七）依照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红十字会有权处分其接受的救助物资；在处分捐赠款物时，应当尊重捐赠者的意愿。

第十四条 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执行救助任务并标有红十字标志的人员、物

资和交通工具具有优先通行的权利。

第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比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章 标 志

第十六条 红十字标志具有保护作用 and 标明作用。

红十字标志的保护使用，是标示在武装冲突中必须受到尊重和保护的人员和设备。其使用办法，依照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红十字标志的标明使用，是标示与红十字活动有关的人或者物。其使用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七条 因宗教信仰使用红新月标志的，其使用办法适用红十字标志的使用规定。

第十八条 军队使用红十字标志，依照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禁止滥用红十字标志。

对于滥用红十字标志的，红十字会有权要求其停止使用；拒绝停止使用的，红十字会可以提请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章 经费与财产

第二十条 红十字经费的主要来源：

- (一) 红十字会会员缴纳的会费；
- (二) 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款物；
- (三) 动产和不动产的收入；
- (四) 人民政府的拨款。

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红十字会兴办的与其宗旨相符的社会福利事业给予扶持。

第二十二条 红十字会为开展救助工作，可以进行募捐活动。

第二十三条 红十字会接受用于救助和公益事业的捐赠物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

受减税、免税的优惠待遇。

第二十四条 红十字会建立经费审查监督制度。

红十字会的经费使用应当与其宗旨相一致。

红十字会对接受的境外捐赠款物，应当建立专项审查监督制度。

红十字会经费的来源和使用情况每年向红十字会理事会报告。

第二十五条 红十字会的经费使用情况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人民政府的检查监督。

第二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和挪用红十字会的经费和财产。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法所称“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确立的基本原则”，是指一九八六年十月日内瓦国际红十字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章程”中确立的人道性、公正性、中立性、独立性、志愿服务、统一性和普遍性七项基本原则。

本法所称“日内瓦公约”，是指中国加入的于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缔结的日内瓦四公约，即：《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

本法所称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是指中国加入的于一九七七年六月八日缔结的《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和《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

第二十八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草案）》的议案

国函〔1993〕112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和平进步事业，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经过广泛调查，草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草案）》。这个草案业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三年八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四次次会议于1993年10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3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

队伍，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教师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根据国家规定，自主进行教师管理工作。

第六条 每年九月十日为教师节。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 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 (五)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 (六)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 (三)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

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九条 为保障教师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

（二）提供必需的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三）对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中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四）支持教师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章 资格和任用

第十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

（一）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二）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三）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四）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五)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六) 取得成人教育教师资格，应当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类别，分别具备高等、中等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二条 本法实施前已经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中任教的教师，未具备本法规定学历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教师资格过渡办法。

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

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五条 各级师范学校毕业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国家鼓励非师范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学或者职业学校任教。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七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校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实施教师聘任制的步骤、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章 培养和培训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办好师范教育，并采取措施，鼓励优秀青年进入各级师范学校学习。各级教师进修学校承担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

非师范学校应当承担培养和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

各级师范学校学生享受专业奖学金。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制定教师培训规划，对教师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业务培训。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教师的社会调查和社会实践提供方便，给予协助。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培养、培训教师。

第五章 考 核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

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二十三条 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准确，充分听取教师本人、其他教师以及学生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教师考核结果是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第六章 待 遇

第二十五条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建立正常晋级增薪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中小学教师和职业学校教师享受教龄津贴和其他津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教师以及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到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应当予以补贴。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城市教师住房的建设、租赁、出售实行优先、优惠。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中小学教师解决住房提供方便。

第二十九条 教师的医疗同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的待遇；定期对教师进行身体

健康检查，并因地制宜安排教师进行休养。

医疗机构应当对当地教师的医疗提供方便。

第三十条 教师退休或者退职后，享受国家规定的退休或者退职待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适当提高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中小学退休教师的退休金比例。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善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的中小学教师的待遇，逐步做到在工资收入上与国家支付工资的教师同工同酬，具体办法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

第三十二条 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教师的待遇，由举办者自行确定并予以保障。

第七章 奖 励

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第三十四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向依法成立的奖励教师的基金组织捐助资金，对教师进行奖励。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工作人员对教师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

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 (一) 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 (二) 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 (三)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对违反本法规定，拖欠教师工资或者侵犯教师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国家财政用于教育的经费，严重妨碍教育教学工作，拖欠教师工资，损害教师合法权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的经费，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各级各类学校，是指实施学前教育、普通初等教育、普通中等教育、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以及特殊教育、成人教育的学校。

(二) 其他教育机构，是指少年宫以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机构等。

(三) 中小学教师，是指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普通中小学、成人初等中等教育机构、职业中学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

第四十一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其他类型的学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军队所属院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外籍教师的聘任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 教师法（草案）》的议案

国函〔1993〕137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设一支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我国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国家教育委员会在总结建国四十多年来教师工作经验和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草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草案）》。这个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三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31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三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石油工业的发展，促进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中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石油资源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所有。

第四条 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参加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的外国企业的合作开采活动及其投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中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接受中国政府有关机关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国家对参加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的外国企业的投资和收益不实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对外国企业在合作开采中应得石油的一部分或者全部，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六条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单位，负责在国务院批准的合作区域内，划分合作区块，确定合作方式，组织制订有关规划和政策，审批对外合作油（气）田总体开发方案。

第七条 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负责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的经营业务；负责与外国企业谈判、签订、执行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的合同；在国务院批准的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的区域内享有与外国企业合作进行石油勘探、开发、生产的专营权。

第八条 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在国务院批准的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的区域内，按划分的合作区块，通过招标或者谈判，与外国企业签订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合同。该合同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后，方为成立。

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也可以在国务院批准的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的区域内，与

外国企业签订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合作合同。该合同必须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备案。

第九条 对外合作区块公布后，除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与外国企业进行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活动外，其他企业不得进入该区块内进行石油勘查活动；也不得与外国企业签订在该区块内进行石油开采的经济技术合作协议。

对外合作区块公布前，已进入该区块进行石油勘查（尚处于区域评价勘查阶段）的企业，在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与外国企业签订合同后，应当撤出。该企业所取得的勘查资料，由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负责销售，以适当补偿其投资。该区块发现有商业开采价值的油（气）田后，从该区块撤出的企业可以通过投资方式参与开发。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单位应当根据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定期对所确定的对外合作区块进行调整。

第十条 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应当遵循兼顾中央与地方利益的原则，通过吸收油（气）田所在地的资金对有商业开采价值的油（气）田的开发进行投资等方式，适当照顾地方利益。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护合作区域内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在土地使用、道路通行、生活服务等方面给予有效地协助。

第十一条 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应当依法纳税，并缴纳矿区使用费。

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的企业的雇员，应当就其所得依法纳税。

第十二条 为执行合同所进口的设备和材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减税、免税或者给予税收方面的其他优惠。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

第二章 外国合同者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与外国企业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必须订立合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当由签订合同的外国企业（以下简称外国合同者）单独投资进行勘探，负责勘探作业，并承担勘探风险；发现有商业开采价值的油（气）田后，由外国合同者与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共同投资合作开发；外国合同者并应承担开发作业和生产作业，直至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接替生

产作业为止。

第十四条 外国合同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从生产的石油中回收其投资和费用，并取得报酬。

第十五条 外国合同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可以将其应得的石油和购买的石油运往国外，也可以依法将其回收的投资、利润和其他合法收益汇往国外。

外国合同者在中国境内销售其应得的石油，由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统一收购。

第十六条 外国合同者应当在中国境内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开设帐户，并遵守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

第十七条 外国合同者应当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者代表机构。

第十八条 外国合同者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应当向中方人员转让技术，传授经验，负责对其进行培训。

外国合同者在石油作业中应当逐步扩大使用中方人员的比例。

第十九条 外国合同者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应当及时地、准确地向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报告石油作业情况，完整地、准确地取得各项石油作业的数据、记录、样品、凭证和其它原始资料，并按规定向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提交资料和样品以及技术、经济、财会、行政方面的各种报告。

第二十条 外国合同者执行合同，除租用第三方的设备外，按照计划和预算所购置和建造的全部资产，在其投资按照合同约定得到补偿或者该油（气）田生产期满后，所有权属于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在合同期内，外国合同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使用这些资产。

第三章 石油作业

第二十一条 作业者必须根据国家有关开采石油资源的规定，制订油（气）田总体开发方案，并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单位批准后，实施开发作业和生产作业。

第二十二条 石油作业所需的机器设备、原材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在国内与国外同等条件下，作业者应当尽先在中国购买。

石油作业所需的人员和承包者，作业者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优先录用中国公民和中

国承包者。

第二十三条 作业者和承包者在实施石油作业中，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作业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按照国际惯例进行作业，保护农田、水产、森林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防止对大气、海洋、河流、湖泊、地下水和陆地其他环境的污染和损害。

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石油作业中使用土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各项石油作业的数据、记录、样品、凭证和其它原始资料，所有权属于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

前款所列数据、记录、样品、凭证和其它原始资料的使用、转让、赠与、交换、出售、发表以及运出、传送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六条 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合同的当事人因执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当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提交中国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仲裁。

当事人未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中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在限期内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其停止实施石油作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进入对外合作区块进行石油勘查活动或者与外国企业签订在对外合作区块内进行石油开采合作协议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未向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及时、准确地报告石油作业情况的，未按规定向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提交资料和样品

以及技术、经济、财会、行政方面的各种报告的；

(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油（气）田总体开发方案未经批准，擅自实施开发作业和生产作业的；

(四)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擅自使用石油作业的数据、记录、样品、凭证和其它原始资料或者将其转让、赠与、交换、出售、发表以及运出、传送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石油”，是指蕴藏在地下的、正在采出的和已经采出的原油和天然气。

(二) “陆上石油资源”，是指蕴藏在陆地全境（包括海滩、岛屿及向外延伸至五米水深处的海域）的范围内的地下石油资源。

(三) “开采”，是指石油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其有关的活动。

(四) “石油作业”，是指为执行合同而进行的勘探、开发和生产作业及其有关的活动。

(五) “勘探作业”，是指用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和包括钻探井等各种方法寻找储藏石油圈闭所做的全部工作，以及在已发现石油的圈闭上为确定它有无商业价值所做的钻评价井、可行性研究和编制油（气）田的总体开发方案等全部工作。

(六) “开发作业”，是指自油（气）田总体开发方案被批准之日起，为实现石油生产所进行的设计、建造、安装、钻井工程等及其相应的研究工作，包括商业性生产开始之前的生产活动。

(七) “生产作业”，是指一个油（气）田从开始商业性生产之日起，为生产石油所进行的全部作业以及与其有关的活动。

第三十条 本条例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的规定，适用于外国承包者。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成立国家行政学院的通知

国发〔1993〕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适应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和实施《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的需要，加强对高、中级国家公务员的培训，决定成立国家行政学院，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

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十月十六日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同意 新建三明沙县民用机场的批复

国函〔1993〕142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报送三明沙县民用机场项目建议书的请示》（闽政〔1993〕综159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新建三明沙县民用机场，机场场址确定在三明市沙县虬江乡凤凰山附近。
- 二、机场建设规模：飞行区按4C级标准设计，航站区按满足二〇〇五年旅客吞吐量要求设计。工程所需资金全部由地方自筹解决，具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审定。
- 三、机场建成后，产权归地方，由地方经营管理，民航总局实行行业管理。
- 四、为加强该地区的空中交通管制，保障飞行安全，由地方负责建立新机场至空军连城机场的专用有线通信联系。

五、具体事宜，请商有关方面办理。

国务院

中央军委

一九九三年十月九日

国务院关于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

国函〔1993〕144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报送〈北京城市总体规划〉(草案)的请示》(京政文字〔1992〕83号)收悉。国务院同意修订后的《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一九九一年——二〇一〇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这个《总体规划》贯彻了一九八三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对〈北京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方案〉的批复》(〔1983〕29号)的基本思路，符合党的十四大精神和北京市的具体情况，对首都今后的建设和发展具有指导作用，望认真组织实施。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北京是我们伟大社会主义祖国的首都，是全国的政治中心和文化中心。城市的规划、建设和发展，要保证党中央、国务院在新形势下领导全国工作和开展国际交往的需要；要不断改善居民工作和生活条件，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成为全国文化教育和科学技术最发达、道德风尚和民主法制建设最好的城市。在城市总体规划的指导下，通过不懈的努力，将北京建成经济繁荣、社会安定和各项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及生态环境达到世界第一流水平的历史文化名城和现代化国际城市。

二、突出首都的特点，发挥首都的优势，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和用地布局，促进高新技术和第三产业的发展，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根据北京市水源、能源、用地和环境状况，国务院重申：北京不要再发展重工业，特别是不能再发展那些耗能多、用水多、占地多、运输量大、污染扰民的工业。市区内现有的此类企业不得就地扩建，要加速环境整治和用地调整。

国家计委要会同建设部组织有关部门和地区，对首都区域的发展进行研究，促进京、

津、冀地区产业结构的调整和资源的合理配置,统筹安排区域城镇体系及区域性基础设施,实现优势互补、协调发展。

三、严格控制人口和用地发展规模。到二〇一〇年,北京市常住户籍人口控制在二千二百五十万人左右(其中市区控制在六百五十万人左右)。市区控制人口的重点是控制人口的迁移增长,北京市人民政府要制定控制市区人口增长的具体措施,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严格执行。

城市建设要合理用地、节约用地,到二〇一〇年规划市区城市建设用地控制在六百一十平方公里以内。

四、同意《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规划区为全部行政辖区的范围(一万六千八百平方公里)。要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城镇体系的布局,实行城乡统一的规划管理。

市区要坚持“分散集团式”的布局原则,防止城市中心地区与外围组团连成一片。要疏解市区,开拓外围,集中紧凑发展。城市建设的重点要从市区向远郊区转移,市区建设要从外延扩展向调整改造转移。要尽快形成市区与远郊城镇间的快速交通系统,加快远郊城镇的建设,积极开发山区,实现人口与产业的合理分布,推动城乡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近期要抓好亦庄新城等重点卫星城镇的开发建设。

五、切实保护和改善首都地区的生态环境。要建设完善的城市绿化系统,严格保护并尽快实施规划市区组团间的绿化隔离地区,保证城市地区足够的绿色空间,形成合理的城市框架和发展格局。要继续抓紧治理大气、水体、噪声以及生产、生活废弃物的污染,严格控制在市区特别是水源上游、城市上风向发展有污染的工业,对市区内现有的污染扰民项目,要进行产业调整或逐步外迁。要坚决执行规划确定的布局结构、密度和高度控制等要求,不得突破。要充分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改善地面交通和建筑拥挤的状况。要进一步加强首都地区的水源保护和水土保持,特别是官厅、密云水库上游及其他重要地区环境的综合治理。

六、《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古都风貌的原则、措施和内容是可行的,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北京是著名的古都,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城市的规划、建设和发展,必须保护古都的历史文化传统和整体格局,体现民族传统、地方特色、时代精神的有机结合,努力提高规划和设计水平,塑造伟大祖国首都的美好形象。要在现有基础上继续明确划定历史文化保护

区的范围,划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制定保护管理办法。

七、加快城市基础设施现代化建设步伐。必须采取措施从根本上解决首都水源不足、能源紧缺、交通紧张等重大问题。由国家计委牵头,尽快会同有关部门和地区共同研究,具体落实有关南水北调、陕甘宁天然气进京、京津运河等重大工程的规划建设方案及实施步骤。要坚决采取节水、节能和调整产业结构等措施,以缓解水源、能源紧缺的矛盾。要加紧实施首都的交通发展战略,落实有关政策,大力发展地铁、轻轨交通及其他大运量公共交通,进一步完善快速道路系统,建设现代化的交通设施,尽快形成现代化的综合交通网络。要研究、预测小轿车的发展前景及对城市交通的影响,及早采取必要的对策。要进一步搞好首都国际机场的规划和建设,为充分发挥机场的潜力,北京市人民政府要协同有关主管部门尽快研究解决北京地区空中交通管制问题。要抓紧研究论证,尽快确定首都第二民用机场的选址。

北京是一个重点设防城市,必须逐步建立城市总体防灾体系,确保首都安全。

八、认真组织《总体规划》的实施。《总体规划》是建设和管理城市的依据,要抓紧编制详细规划和各项专业规划,进一步健全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各项法规。要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充分发挥城市规划的龙头作用,强化对土地使用与开发建设的宏观调控。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统一管理,依法行政,严格执法,保障城市规划的实施。

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要进一步加强首都规划建设的领导,发挥强有力的组织协调作用,使首都的各项建设按照城市规划有序地进行。中央党、政、军、群各部门和驻京各单位,要模范遵守城市规划和有关法规,尊重和支持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的工作,与北京市人民政府通力合作,把北京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现代化的城市。

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十月六日

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 养老保险统筹问题的批复

国函〔1993〕149号

劳动部、交通部、煤炭部、中国人民银行、民航总局、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船舶工业总公司、核工业总公司：

交通部等部门和单位《关于拟实行养老保险系统统筹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交通部、煤炭部、中国人民银行（含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人民保险公司）、民航总局、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对其直属企业职工（包括劳动合同制工人和企业所属事业单位职工）的养老保险基金直接组织统筹，直属企业中已参加地方统筹的改由主管部门和单位统筹。已向地方缴纳的养老保险基金的划转工作及办理其他划转手续的具体事宜，由劳动部会同有关部门尽快组织实施。上述部门和单位的统筹办法应报送劳动部商财政部审核。

二、关于组织上述部门、单位和原已直接组织直属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统筹的铁道部、邮电部、水利部、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进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试点的问题，由劳动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试点方案，报国务院审批。

三、船舶工业总公司、核工业总公司的直属企业，可试行作为地市级单位参加所在地区的省级统筹。对于养老保险基金提取基数、提取比例等具体问题，由劳动部与有关地区协商并负责审批。

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社会保险工作的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从大局出发，做好各项工作，积极支持和促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逐步深入发展。

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五日

中共中央宣传部 新闻出版署关于 禁止“买卖书号”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出版工作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针,整个事业发展很快,出版了许多好书,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是,近几年来,在发展中也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买卖书号”是其中比较突出的问题之一。

一些出版社以管理费、书号费或其他费用的名义收取费用,出让国家出版管理部门赋予的编辑、印刷、发行出版物的权力,给一些非出版单位或个人提供书号,使他们以出版社的名义出书牟利。“买卖书号”的行为,违反了国家关于出版管理的规定,背离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和出版事业发展的规律,造成许多严重后果。一些出版单位放弃职责,使一批平庸的、粗制滥造的读物得以出版,损害了读者的利益,导致图书出版总量失衡,败坏了社会主义出版事业的形象。尤其是少数不法分子利用买到的书号,出版有严重政治错误、泄露国家机密、损害民族团结、违反外交政策、宣扬封建迷信以及色情淫秽内容的图书,造成了很坏的社会影响,损害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一些单位或个人利用书号,无照经营,偷税、漏税,牟取暴利,损害了国家的利益。“买卖书号”还严重腐蚀了出版队伍,一些出版单位和个人,为捞取经济上的好处,贪污受贿,以权谋私,甚至与不法书商内外勾结,走上犯罪的道路。这是拜金主义和腐败现象在出版工作中的重要表现,是出版行业中突出的不正之风。

为了继续深化出版改革,加快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符合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需要的出版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进一步繁荣出版事业,必须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禁止各种形式买卖书号的行为。现特作如下通知:

第一、出版单位和出版工作者,要进一步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针,严格执行出版纪律,遵守职业道德,维护出版秩序,在出版工作中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

力求经济效益同社会效益的统一，努力多出好书。

第二、出版社必须对出版物的编辑、校对、印刷、发行等各个环节负全部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出卖书号，不得将经济指标和书号分配给编辑个人掌握。

第三、严禁任何单位、任何个人以任何形式购买书号。购买书号出版的图书，属非法出版物，坚决予以取缔。

第四、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出版社，将分别情况没收非法所得、罚款、追究领导和主要责任者责任、停业整顿，直至撤销社号。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责任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其它单位和个人违反上述规定，按非法出版活动处置。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第五、出版社要严格执行新闻出版署一九九一年《关于缩小协作出版范围的规定》，凡违反规定，超出协作出书范围和协作对象，放弃对协作出版的图书的编辑、校对、印刷、发行等各个环节职责的，按“买卖书号”查处。

第六、各出版社要对“买卖书号”问题进行检查清理，并将检查结果于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报告新闻出版署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对本文件下发之前的问题，认真自查自纠并作出报告的从宽处理；否则从严处理。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再发生的此类问题，一律从严、从重查处。

第七、各出版单位要在出版工作人员中深入开展职业道德和法制纪律教育，制定自我监督、自我约束的规定。各地党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和各出版单位的主办、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管理和监督。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友好关系基础的联合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简称双方)基于传统友谊和发展密切的睦邻和全面的互利合作关系的愿望，根据中哈高级会晤的结果，声明如下：

一、中国与哈萨克斯坦是友好的邻邦，以睦邻友好的精神进一步发展两国关系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有助于亚洲和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二、双方将根据联合国宪章，并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等原则及其他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基础上发展睦邻友好、互利合作关系。双方确认，应以和平方式解决两国间的一切争端，相互不以任何形式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不采取可能对对方安全构成威胁的行动。

三、任何一方不参加针对另一方的任何军事政治同盟；不同第三国缔结损害另一方国家主权和安全利益的任何条约或协定；不得允许第三国利用其领土损害另一方国家主权和安全利益。

四、为发展双边关系、加强相互信任和理解，双方将保持各个级别的经常性对话。双方外交部将就双边和多边关系问题以及两国共同感兴趣的国际和区域性问题进行磋商。两国在国际组织中的代表机构将保持接触，相互协作。

五、双方都特别重视发展符合共同利益的经贸合作。双方认为，中哈经济在结构上具有互补性，两国的互利合作具有广阔的前景。双方将在本国相应的法律范围内创造良好条件，特别是为投资和财产提供保护，全力促进并发展两国各部门、各地区（包括沿边地区）、各企业间的互助与合作，鼓励各种经济合作形式。

双方同意双边经济合作集中在下列重要领域：工业；农业；轻工业；生物技术；交通；能源；宇宙研究等。

六、双方将加强科技合作，包括基础和应用科研及其成果推广，扩大科技信息交流，增加双方优先发展领域的合作项目，促进实施有第三国参加的共同计划。双方应促进中国和哈萨克斯坦部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科研生产联合体和公司间建立直接的科技联系。

七、双方愿在文化、教育、体育、旅游等方面加强合作。为此，双方将鼓励两国文化组织间的直接联系和文学艺术活动家间的交流。双方认为，两国高等院校应在学习语言、互派教师、学生等方面建立联系并进行合作。

八、双方将加强在环境保护领域的合作。

九、双方将促进两国军事部门建立接触和发展联系，按照通常的国际实践进行军事交往，以加强军事领域的相互信任和合作。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将发展议会间的联系,交流立法工作经验。

十一、双方将在反对国际恐怖活动、有组织的犯罪、贩毒、走私和其他犯罪活动的斗争中进行合作。

十二、双方将在民事和刑事案件的司法协助领域进行合作,保证一方公民在另一方境内根据该领域的现行的双边协议和各自的国际义务应享有的权利。

十三、双方确认中苏边界谈判中已达成的协议,并将以有关目前两国边界的条约为基础,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按照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精神继续讨论尚未解决的问题,以找到双方都能接受的公平合理的解决办法。

双方对边境裁军谈判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双方愿意作出新的努力,以便早日达成有关这一问题的协议。

十四、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唯一合法的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确认不和台湾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

十五、双方指出,两国在和平与发展,裁军和防止军备竞赛等问题上立场相同或相近。两国将全力促进亚太地区及全世界的和平、稳定与安全,积极参加有关亚洲安全问题的双边或多边磋商。

十六、哈萨克斯坦重申愿以无核国家地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中国对此表示赞赏。

中国重申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并且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中国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并主张在这个范畴内实现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中国支持早日谈判缔结《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将积极参加谈判进程。哈萨克斯坦对此表示赞赏。

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重申,中哈两国双边关系的发展绝不妨碍双方根据同第三国签署的条约及双边或多边协定各自所承担的义务。

十八、本联合声明自签字之日起长期有效。如任何一方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联合声明,则本联合声明自上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失效。

本联合声明于一九九三年十月十八日于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哈萨克

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双方同时各保留一份正式俄文译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江泽民

(签字)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代表

努·纳扎尔巴耶夫

(签字)

外交部发言人 1993 年 10 月 14 日答记者问

问:美助理国务卿沙托克访华是否使中美在人权问题上的分歧得到一些弥合?

答:中国政府重视中美人权平等对话。沙托克先生来访期间,同中国有关部门进行了一些会谈。双方都表示,愿在相互尊重和平等的基础上,就人权问题交流观点和看法。我们希望沙托克先生能通过此次访问,对中国的情况包括人权状况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以利于双方消除误解,加深了解,促进中美关系的改善和发展。

问:你对以色列总理拉宾此次访华结果有何评价?

答:这是以色列总理第一次访华。中以两国领导人就中东形势及双边关系问题交换了意见。双方认为,中东问题有关各方应继续努力,保证巴以协议得以执行,并推动中东和平进程继续向前发展。双方对中以建交以来两国关系的顺利发展感到满意,并愿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两国多方面的友好合作。双方还签署了两国民用航空协定。拉宾总理的这次访问取得了圆满成功。

问:中国与马其顿共和国建交是否会影响中国与希腊的关系?

答:中国十分重视发展中希友好合作关系。我们一直希望并努力促进希马两国建立睦邻友好合作关系和巴尔干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我们相信,中方的立场能得到希方的充分理解。中希两国间业已存在的友好合作关系会得到进一步发展。

外交部发言人 1993 年 10 月 21 日答记者问

问：美农业部长访华取得什么成果？美农业部长说，克林顿总统重视中美关系，决定扩大中美双边交往，中方对此有何反应？

答：应我国农业部邀请，美国农业部长埃斯彼于 10 月 16—22 日对我国进行正式访问，就中美农业交流与合作、农产品贸易的发展等问题与中方进行了磋商，同中国有关部门领导人进行了广泛的接触。埃斯彼部长还出席了中美农业科技合作联合工作组第九次会议，访问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埃斯彼部长是克林顿政府第一位访华的内阁官员，他的访问有助于增进中美之间的相互了解和两国关系的改善。

中美关系中既有分歧和困难，也有共同利益和巨大的合作潜力。我们欢迎克林顿总统关于扩大中美双边交往的主张，并愿意同美方共同作出努力，推动两国关系在中美三个联合公报的原则基础上改善和发展。

问：科尔总理即将访华，你对此访有何期望？目前中德经贸关系现状如何？

答：我们希望并相信，科尔总理不久对中国的访问必将进一步推动中德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特别是经贸关系的发展。

德国是我国在欧洲的最大贸易合作伙伴。近年来中德经贸关系迅速发展。据我海关统计，1991 年两国贸易总额为 54 亿美元。1992 年贸易总额达 64.71 亿美元，比 1991 年增长 19.8%。今年上半年，两国贸易进一步增长，1—6 月，贸易总额达 39 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57.1%。中德经贸合作的前景十分广阔。

问：中国对蒙古宣布为无核区持何态度？

答：中国支持和赞赏蒙古成为无核区，并将尊重其无核区地位。中国早已承诺不对无核区和无核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一承诺同样适用于蒙古。

外交部发言人 1993 年 10 月 28 日答记者问

问：美国参议员鲍克斯在其提交给议会的访华报告认为把一切问题与最惠国待遇挂钩是错误的，主张继续与中国打交道，逐一解决两国间的问题。你对他的这份报告有何评论？

答：鲍克斯参议员报告中有的看法是有一定道理的，例如，他认为把一切问题与最惠国待遇挂钩是错误的。我们欢迎一切有助于中美关系改善和稳定发展的主张。

问：中美贸易会谈进行得怎样？将会对中美关系产生什么影响？

答：美国贸易谈判副代表巴舍夫斯基此行访华，与我经贸部官员举行了会谈，会谈是坦率而有益的。良好的中美经贸关系对整个双边关系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问：你对加拿大大选结果有何评论？

答：我们对克雷蒂安先生当选为加拿大总理表示祝贺。我们希望克雷蒂安总理就任后，两国关系能够在相互尊重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得到更大发展。

外交部发言人 1993 年 11 月 4 日答记者问

问：据报道，刘华秋副外长此次访美的目的是什么？他将会见什么人？讨论什么问题？

答：刘华秋副外长应美国副国务卿塔诺夫的邀请，赴美同美方就中美关系进行全面的政治磋商。这是根据钱其琛副总理兼外长同克里斯托弗国务卿九月底在纽约达成的谅解进行的。

问：越南国家主席黎德英即将访华，中方对他的来访有何期望？

答：越南国家主席黎德英此次访华是中越两国关系中的一件大事。访问期间，中越两国领导人将就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交换意见。中越关系自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实现正常化以来总的发展是好的。我们希望并相信，通过黎德英主席此次访问，中越睦邻友好与互利合作关系将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得到进一步发展。

问：亚太经济合作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最后是否要通过一些文件？中国对此持何立场？

答：亚太经济合作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是否通过文件，尚未最后决定。如会议通过文件，我们希望它能客观、平衡地反映各方的看法和意见，并能对促进亚太地区的经济合作起到积极作用。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